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博源集团已将其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35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75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08,69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0%的股权;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537,40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